

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辽专审字[2016]第 04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LIAONING BRANCH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 1-7 页
- 报告附表 第 8-10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6S10084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查询网址: www.lncpa.org.cn

大信辽专审字[2016]第 045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天辽北公司”)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及利润情况进行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 2016S10084, 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0 月 26 日经法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兴胜热源供暖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取得 210124000004930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

本次审计是对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截止日专项审计报告的延伸审计，对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

四、资产状况的总体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17,057,806.54 元，比较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2,198,890.98 元。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情况

项 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50,914,477.83	65,773,393.39	-14,858,915.56
2016 年 4 月 30 日	49,074,942.08	66,132,748.62	-17,057,806.54
变 动 额	-1,839,535.75	359,355.23	-2,198,890.98

（二）损益情况

项 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期间费用	净利润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13,957,489.28	14,737,237.62	589,978.35	-2,257,208.41

五、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所有者权益减少 2,198,890.98 元，分别为：

（一）正常经营产生的亏损减少所有者权益 2,257,208.41 元。

（二）提取专项储备增加所有者权益 58,317.43 元。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现金	1,994.24	173.00	1,821.24
银行存款	2,566.45	37,362.24	-34,795.79
合 计	4,560.69	37,535.24	-32,974.55

2、应收账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	14,223,159.79	13,434,728.21	788,431.58

注：应收账款变动是未收到的 2015-2016 年供暖季居民报销采暖费金额 25.3 元/平与不报销采暖费金额 28 元/平，政府补助差额。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其他应收款	8,957,762.83	56,658.73	8,901,104.10

注：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为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收采暖费。

4、预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预付账款		10,700,000.00	-10,700,000.00

注：预付账款减少为预付的法库县集中供热管理办公室热费。

5、存货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原材料	625,249.51	649,900.22	-24,650.71
周转材料	58,030.41	58,036.41	-6.00
合 计	683,279.92	707,936.63	-24,656.71

注：存货中主要为煤炭的 45 万元和供暖维修材料的 17.5 万元

6、固定资产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	-----------------	-----------------	------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6,589,070.51	6,909,563.89	-320,493.38
锅炉设备	6,000,010.17	6,497,721.25	-497,711.08
传导设备	8,617,056.73	9,794,156.18	-1,177,099.45
生产设备	2,020,927.50	2,274,019.29	-253,091.79
运输设备	188,115.07	218,675.47	-30,560.40
管理设备	15,309.21	18,143.76	-2,834.55
合计	23,430,489.19	25,712,279.84	-2,281,790.65

注：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7、无形资产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财务软件	1,208.36	2215.31	-1,006.95
土地使用权	160,162.43	263,123.87	-102,961.44
合计	161,370.79	265,339.18	-103,968.39

注：无形资产减少为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8、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应付账款	20,134,709.97	20,074,285.93	60,424.04

注：应付账款增加主要为暂估热费成本。

9、预收账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预收账款	293,444.56	74,375.00	219,069.56

注：预收账款增加为核算 2015-2016 采暖季采暖费每平方米降价 2 元的差额。

10、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增值税	627,956.94	33,678.80	594,278.14

营业税	450.00	-80,029.47	80,479.47
城建税	1,827.60	-2,643.76	4,471.36
教育费附加	1,798.49	-1,837.75	3,636.24
房产税	1,835.59	1,835.59	
土地使用税	4,414.25	4,414.25	
车船使用税		-23.77	23.77
河道维护费	5,750.63	5,750.63	
合计	644,033.50	-38,855.48	682,888.98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其他应付款	44,169,773.00	43,846,369.62	323,403.38

注：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与惠天公司增加的往来款等。

12、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专项储备	476,091.77	417,774.34	58,317.43
未分配利润	-22,533,898.31	-20,276,689.90	-2,257,208.41
合 计	-17,057,806.54	-14,858,915.56	-2,173,426.95

注：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详见本报告五所述。

13、主营业务收入、支出

项目	2015 年 8 月-2016 年 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957,489.28
主营业务成本	14,737,237.62

七、特别提示

（一）本次审计是对惠天辽北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资产变化情况的延伸专项审计，我们的审计并非对该期间财务报表的整体反映来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在报告中主要揭示该期间新发生的，及该期间资产变化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和有关事项。

（二）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类款项和应付类款项，由于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未能供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具体通讯地址我们无法实施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本次审计是对惠天辽北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截止日的延伸审计，以账面值为计价基础，未考虑上述截止日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对本期净资产的影响。

（四）惠天辽北公司现账面开户行为 4 个，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金额总计为：2,566.45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法库支行，账号：3301006619245082273，账面金额：443.53 元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大孤家子分理处，账号：06155401040047873，账面金额：1,013.67 元，已被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依据民事裁定书（2015）望民二初字第 00737 号，对被告本公司欠原告抚顺新利物资经销处购煤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资产保全，原告申请法院对被告相关银行账户予以冻结或查封。裁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抚顺望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本公司进行传唤，并对惠天辽北公司资产保全采取执行，执行标的为 71.532 万元，执行费用为 0.9553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应付抚顺新利物资经销处账款所欠余额为 70 万元，于上述执行余额有 1.532 万元的差额，目前已要求惠天辽北公司对原告抚顺新利物资经销处发出往来函证，确认所欠金额。截止审计日，尚未取得原告公司函证。

截止审计日，惠天辽北公司尚未取得法院的相关判决。

（五）惠天辽北公司由于上述账户被查封，取得采暖费收入全部由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收并存入账户。同时在惠天辽北公司其他应收款挂账处理。

(六)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 704,241.70 元, 其中: 煤炭金额 450,941.27 元, 现异地存放在铁岭县高家煤矿, 由于长期存放在户外, 煤炭种类、密度及体积等相关测量数据无法取得, 故煤炭价值无法确认。

(七) 惠天辽北公司涉税事项应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中国 · 沈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辽宁·于桂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树军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0.69	37,53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23,159.79	13,434,728.21
预付款项		10,7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57,762.83	56,658.73
存货	683,279.92	707,936.6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4,318.87	
流动资产合计	25,483,082.10	24,936,85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47,165,344.87	47,165,344.87
减：累计折旧	23,734,855.68	21,453,065.03
固定资产净值	23,430,489.19	25,712,279.8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3,430,489.19	25,712,279.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370.79	265,339.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91,859.98	25,977,619.02
资产合计	49,074,942.08	50,914,477.8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34,709.97	20,074,285.93
预收款项	293,444.56	74,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644,033.50	-38,855.48
其中：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169,773.00	43,846,36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241,961.03	63,956,17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0,787.59	1,817,21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787.59	1,817,218.32
负 债 合 计	66,132,748.62	65,773,393.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476,091.77	417,774.34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22,533,898.31	-20,276,68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7,806.54	-14,858,91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74,942.08	50,914,477.8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8月-2016年4月
一、营业收入	13,957,489.28
减：营业成本	14,737,23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13.40
销售费用	73,548.00
管理费用	355,640.4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160,789.93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842,56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7,208.4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7,208.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208.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7,208.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注册号 210106100041854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
负责人 程显俊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4月17日

证书序号: NO.50389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名称:

程显俊

负责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东路24号1
门

办公场所:

110101412113

分所编号:

辽财会[2011]10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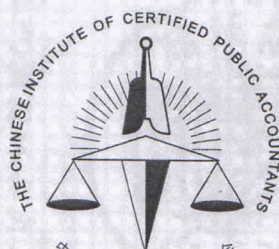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12-19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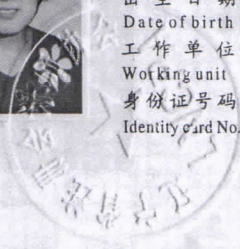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于桂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9年01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59011437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树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271971092563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1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y /m /d

11